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	
工商服務科	1. 收件	一般申辦 1 0.5 日	會外機關案件 1 0.5 日
	2. 初審	2 2.5 日	2 2.5 日
	2.1 通知補正	2.1	2.1
	2.2 是否依限補正	2.2	2.2
衛生局	2.3 退件	2.3	2.3
	3. 是否屬藥物工廠案件	3 33 日	藥物工廠案件 3 33 日
	3.1 移衛生局查廠	3.1	共同會勘案件
	3.2 是否通過查廠	3.2	3.1
工商服務科及相關單位	3.3 執還	3.3	3.2
	3.4 退件	3.4	3.3
	4. 共同會勘前置作業	4 6 日	4 6 日
	5. 是否通過現場會勘或審查	5 3 日	5 4 日
工商服務科	5.1 通知改善	5.1	5.1
	5.2 是否依限改善	5.2	5.2
	5.3 是否通過複勘或複審	5.3	5.3
	5.4 退件	5.4	5.4 (需複勘者再加7日)
工商服務科	6. 製作核准函稿	6 0.5 日	6 0.5 日
	7. 函復申請人	7 0.5 日	7 0.5 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.一般申辦：7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2.須會外機關審查：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（1）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4 日、須複勘者 21 日

（2）藥物工廠案件：37 日(衛生局：30 日)